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勞僱型工讀生作業要點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藉由工讀機會，擴充學習及生活領域，養成獨立自主之精神，提升就業準備度及競爭力，並支援本校適合學生從事之各項工作，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勞僱型工讀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本校在學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始得申請；境外身心障礙學生應事先申請工作許可證，始可申請。
- 三、各用人單位聘用身心障礙工讀生前，可透過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徵求身心障礙學生之意願；身心障礙學生亦可至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詢問職缺訊息。
- 四、學校各單位之勞僱工作時，工作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 五、身心障礙工讀生聘用由各用人單位自行安排面試。
- 六、依本校計畫「勞僱型」兼任助理/臨時工勞動契約書規定，至遲於起聘日前完成簽聘程序並簽訂勞動契約。
- 七、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勞僱型工讀金每人每時支領工讀金不得低於基本時薪，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八、每人每月最高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寒暑假期間不受此限。
- 九、工讀金發放由用人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核報作業。
- 十、身心障礙學生工讀期間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特殊教育中心，於 110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由 110 年 1 月 18 日校長核准，110 年 1 月 25 日公告